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號

原告 邱文傑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76,23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6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399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792號給付借款強制執

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爰訴請確認系爭執行名義債權不存在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原告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兩者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23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6,2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，原告應自行確認系爭執行事件是否已經執行終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明學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(%)	給付金額
1	本金					202,499
	利息	202,499	93年6月13日	114年8月3日	13.75	588,682.62
	違約金		88年11月10日	103年5月17日	2.75	80,845.65

(續上頁)

01

	違約金		103年5月18日	104年2月17日	2.75	4,210.87
總	計 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876,238